

附件 2:

##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有关规定要求,在本人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,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8 年度分配预案:以年末股本总数 488,545,698 股为基数,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1.42 元(含税),计 557,919,187.12 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 46,477,954.17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预案,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,并严格执行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内部控制充分、有效,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公司编制的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,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### 三、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所预计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,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;本次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,是符合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需要的,其决策程序合规、合法,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,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,同意本项日常关联交易。

### 四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考核的独立意见

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的考核制度,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同意公司 2018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相关事项。

### 五、关于计提 2018 年度递延奖金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计提 2018 年度递延奖金事项严格按照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

《关于实施递延奖金计划的议案》的规定实施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计提事项。

#### 六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郑欣淳 冯渊 戴志文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



冯渊

